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
承辦人：李漢勝

電話：02-8968-079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rthurlee@i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萬祥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404270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國於114年7月31日發布伊朗相關之制裁名單一案，
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(Office of Foreign
Assets Control, OFAC)於114年7月31日就支持伊朗軍用無
人機計畫之實體及個人發布相關制裁名單(新聞稿網址：
[https://home.treasury.gov/news/press-releases
/sb0217](https://home.treasury.gov/news/press-releases/sb0217))，其中包括2家我國公司。

二、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持續關注及更新相關制裁資訊，注意相關交易之風險，
並採取適當控管措施。如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(資武擴)
之情形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
(二)對於依「資恐防制法」第4條第1項或第5條第1項指定
制 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應依同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泰宏先生)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(代表人梁正德先生)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金泉先生)、和
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伯龍先生)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矢持健一郎先生)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漢凌先生)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正漢先生)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洪吉雄先生)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昕紘先生)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涂志佶先生)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鎮球先生)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藤田桂子女士)、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東敏先生)、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戴錦銓先生)、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曾增成先生)、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蔡端賢先生)、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朱玲儀女士)、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曾蕙芬女士)、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理代表人何軒傑先生)、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廖曉俐女士)、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游振東先生)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張志宏先生)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舒博先生)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劉添先生)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熊明河先生)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銘陽先生)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尹崇堯先生)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魏寶生先生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福星先生)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翁肇喜先生)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孟嘉仁先生)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啓賢先生)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陶奕馥女士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國材先生)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楊棋材先生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徐錫漳先生)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維俊先生)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文惠女士)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翁健先生)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崇言先生)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侯文成先生)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黃宥甄女士)
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萬祥先生)、本局綜合監理組

